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4 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計算各項（科）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整數，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。

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，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，以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依下列比率計算；但各科目得因科目性質不同，由教學組協同各教學研究會調整其占分比例：

一、舉行一次期中評量之科目：

（一）日常評量 40%

（二）期中評量 30%

（三）期末評量 30%

二、舉行二次期中評量之科目：

（一）日常評量 40%

（二）期中評量 40%

（三）期末評量 20%

三、未舉行期中評量之科目：

（一）日常評量 80%

（二）期末評量 20%

四、實習科目：

（一）技能評量 60%

（二）職業道德評量 30%

（三）相關知識評量 10%

第四條 藝術領域、生活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等科目，每學期評量次數、時間及方式，由教學組協同各教學研究會訂定。

第五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，因公、因重病、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；非前述原因請假者不准補行考試。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補行考試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：

一、因公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(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)，其成績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。

二、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，其成績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。

三、因重病未住院但持有診斷證明書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
（一）未滿 60 分者，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。

（二）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%核算之。

四、因特殊事故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
(一) 未滿 60 分者，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。

(二) 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以 60 分登記。

五、因特殊情形經學校核准免補行考試學生，其成績以當學期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最高成績計算，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，該科目僅以日常評量成績計算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
(一) 未滿 60 分者，依原成績登記。

(二) 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%核算之。

第六條 學生於學期間如有重大違規事件，學校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七條 學生於開學日起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 8 日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辦理註冊、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申請休學。

第八條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